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公报

WUHU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年第1号（总第161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选登】

|  |      |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 (2)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 (8)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教育局市财政局芜湖市2011—2013年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17)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2011年度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情况的通报.....                         | (21) |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   |      |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 (28)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2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 (29)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市信息办关于鼓励和支持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意见的通知..... | (31) |

### 【市情资料】

|                  |      |
|------------------|------|
| 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34) |
|------------------|------|

# 芜湖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芜政〔2012〕13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

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2012年2月1日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推进我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一步完善我市住房保障体系，促进住有所居目标的实现，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我市“十二五”时期转型发展、富民强市的重要举措，也是立足产业发展、以产

业新城建设带动新一轮城市化进程的现实需要。各级政府必须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强化住房保障职责，坚持政府组织推动和市场化运作，统筹规划、统筹建设、统筹资金、统筹使用，完善以公共租赁住房为主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

（二）工作目标。各级政府要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大工作推进力度，“十二五”期间全市建设

保障性住房 1000 万平方米，力争“十二五”末我市保障性住房覆盖面达到 20%以上。

(三) 工作原则。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遵循“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租售并举、租补结合，公开透明、动态监管”的原则。

## 二、大力推进以公共租赁住房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四) 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公共租赁住房面向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供应，引导合理住房消费，满足住房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实现人力资源有序流动。

(五) 全力推进产业新城建设。产业新城依托产业、服务员工，遵循“保障性住房优先发展、商品房开发合理布局、基础设施超前谋划”原则，建设组团式、功能全的宜居生活区。依据《芜湖市产业新城选址方案》，各县区、开发区分年度优先落实保障性住房项目建设计划，并重点向公共租赁住房倾斜。推行普通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房项目中配建和集中新建保障性住房相结合方式，整合利用产业园区内及周边现有公建配套和服务设施。

(六) 优化户型设计。按照《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要求，力争在较小的空间内满足居民的基本居住需求，套型建筑面积控制在 60 平方米以内，重点建设 40 平方米左右的小户型。

(七) 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棚户区(危旧房)改造要充分发挥政府组织引导作用，市场化运作，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衔接，统筹规划建设新建安置小区的供水、供气、供电、通讯、污水与垃圾处理等市政设施，以及商业、教育、医疗、卫生等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完善棚户区(危旧房)改造安置房租售并举制度，优化安置房登记发证程序。

(八) 深入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全面落实《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村庄整治工作的意见》(芜政〔2011〕130 号)，结合村庄整治工作，通过政府补助、银行信贷、社会捐助、农民自筹等方式，多渠道筹措农村危房改造资金。进一步完善补助对象审核、质量安全监管、档案信息管理等政策措施。整合涉农项目，统筹推进道路、供水、亮化、沼气、环保、改厕、卫生、文体等设施建设。

## 三、统筹使用保障性住房

(九) 统筹房源管理。全面统筹政府

投资的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使用,制定保障性住房并轨使用实施细则。保障性住房房源由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统一经营管理,由所在县区、开发区住房保障机构按需申请使用。

(十)统一租金政策。保障性住房租金标准适当低于市场平均租金,确保良性发展。具体价格由市、县物价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部门确定,并实行动态调整,每年向社会公布。

(十一)实行租补结合。对已纳入保障性住房实物配租的具有本市城镇户籍的低收入家庭,根据其家庭收入不同,适应不同家庭租房支付能力的差异和保障需求,实施差别化租金补贴。具体补贴标准另行制定。

(十二)稳步推进租售并举制度。在优先保证住房困难家庭承租权益的前提下,被保障家庭提出购房申请的,经批准可参照同类商品住房市场价格出售保障性住房。相关办法另行制定。

#### 四、统筹建设资金

(十三)加大政府资金投入。积极争取中央投资补助和省以奖代补资金。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在综合预算中安排不少于

5%比例的专项资金。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在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和管理费用后,全部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积极探索利用住房公积金增值资金投资保障性住房。自2012年起,按宗提取土地出让总收入的5%以上作为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地方政府发行的债券资金,重点用于保障性住房建设。政府投资建设的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涉及的本级财政增量税费和规费要统筹用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十四)完善融资机制。充分发挥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融资平台作用,积极探索通过银行贷款、发行债券、信托投资、资产运营等方式筹集资金,拓宽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融资渠道,并统筹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使用,加大资金调配力度。积极争取成为公积金贷款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试点城市,最大限度地争取金融机构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对保障性住房的信贷投入。

#### 五、优先保障用地供应

(十五)积极争取新增用地指标。市国土资源、城乡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等部门编制“十二五”期间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建立土地储备制度。保

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和中小套型商品房建设用地年度计划，不得低于住房建设用地供应总量的70%。各县区、开发区应确保政府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项目用地“净地”交付。积极争取省政府单列的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增用地指标，每年6月底前将年度建设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落实到具体地块。

## 六、切实提高项目规划建设和工程质量水平

(十六) 提升项目规划设计品质。继续推行保障性住房规划设计方案竞赛，择优选择规划设计方案。充分考虑居民就业、就学、就医、出行等需要，将保障性住房优先安排在交通便利、设施齐全、就业方便的产业新城。注重发展节能省地环保型和绿色标识住宅，推广可再生能源应用。

参照《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导则(试行)》和《安徽省保障性住房建设标准》，对保障性住房提供简约、环保的基本装修。

(十七) 加强项目建设质量和管理。严格履行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规范招投标行为，严把规划设计关、建筑材料关、施工监理关、竣工验收关，落实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在所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中推行保质量、保工期、保安全、创优质活动，

完善检查督查、样板房引路、第三方检测等制度，大力加强住宅工程质量通病防治，及时纠正和查处工程质量问题，确保把保障性安居工程建成放心工程。对于保修期内原施工单位不愿意或者不能够完成维修任务的，采取第三方维修制度，由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原施工单位承担。市、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在保障性住房建筑上设置永久标识牌，实行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责任终身制。

(十八) 配套建设经营用房。保障性住房项目适当提高公建设施和经营用房建设比例，增加困难群众的就业机会，收益用于弥补保障性住房融资、维护、管理等费用支出。

## 七、确保分配公平公正

(十九) 规范准入审核。合理确定城镇低收入家庭、中等偏下收入家庭(以下简称“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标准、收入标准并定期调整，向社会公布。完善城镇中低收入家庭的住房申请、审核、公示、轮候、复核机制，做到随时受理、集中审核、按季发放补贴。申请保障性住房的中低收入家庭成员应共同申请、共同签字，并承诺同意审核机关调查核实其家庭财

产、银行存款及其他所有资产等情况。建立住房和城乡建设、民政、公安、金融、住房公积金、人社、工商、税务和社区等单位信息共享平台，做到数据及时更新、实时共享。新就业无房职工和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由用人单位统一向所在县区、开发区住房保障机构申请。县区、开发区住房保障机构应征询相关部门意见，综合考虑用人单位企业规模、用人总量、产业发展方向以及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缴纳等因素，建立健全轮候、优先等制度。

(二十) 完善退出机制。已享受实物配租的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保障家庭、新就业职工、外来务工人员，不再符合条件的，应按合同约定退出保障性住房；享受租金补助的，应立即停止补助；对在规定期限内未退出的，应当按市场价格缴纳租金。对骗取保障、恶意欠租、所租保障性住房长期闲置的，以及违规转租、出借、调换和转让保障性住房的行为，依法严肃处理，不得再申请住房保障。建立巡查、抽查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切实承担住房保障准入审核职责，严格责任追究。推行租金“先收后补”的方式，为及时退出创造条件。

• 6 •

(二十一) 加强租后管理。以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物业服务合同明确承租人、产权人、物业服务企业权利和义务，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项目所在县区住房保障机构、街道、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健全分配和使用台账，并逐步实行信息化管理。保障性住房租赁合同载明承租租赁价格、租赁期限、维修责任范围、违约责任和处罚等事项，探索专业化管理和住户自主管理相结合的管理模式，积极吸纳素质高、责任心强、热心公益的承租人参与物业管理，充分发挥住户自我管理积极性，搭建优良服务平台。物业服务收费按照市、县物价部门核定的服务等级或类别的下限收取。市住房保障机构会同县区、开发区相关管理机构、街道、社区以及市宜居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属子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保障性住房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违规使用的，按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予以处理。街道、社区要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保障对象关爱小区、维护好保障性住房，并在保障性住房小区中组建小区基层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和纠纷调解组织，加强小区的日常管理，争创文明社区。

## 八、认真组织实施

(二十二)落实工作责任。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与管理实行市政府负总责、县区政府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市保障性安居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市有关部门负责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督查督办和组织考核等工作；各县区、开发区全面落实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责任书中明确的各项任务，指定专门机构、专职人员，落实资金和工作经费，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工作任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制定规划、年度计划、任务分解、日常管理及相关标准制定；发展和改革部门负责投资项目审批、地方债券申报及项目监督管理；财政部门负责项目补助资金与地方财政资金筹集、使用和监管；国土资源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供地、编制年度供地计划、落实用地指标；城乡规划部门负责产业新城规划审批、保障性安居工程规划选址、规划条件出具及规划审批；人民银行负责制定相关金融信贷支持政策，并协调落实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储蓄存款情况核查；公安部门负责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户籍和各类机动车辆情况核查；民政部门负责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低保和低收入情况核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镇住房保障

申请家庭成员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核查；工商部门负责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工商营业情况核查；税务部门负责城镇住房保障申请家庭成员纳税情况核查；审计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监察部门负责对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监督检查，对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乱纪行为的国家工作人员，依法依纪追究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二十三)确保项目按时开竣工。建立健全政府性投资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库，积极做好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每年10月底前要提前谋划下一年度建设规模，并做好项目规划选址、立项、资金、土地供应和指标安排等工作，确保当年项目按时开工，在建项目按合同约定时间竣工，提高实物配租率。

(二十四)严格考核奖惩。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纳入市政府对各县区、开发区目标责任考核，实行严格责任追究和“一票否决”，对资金、土地、配建等政策落实不到位、建设进度慢的县区、开发区，视其情况进行约谈和问责。

九、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市住建委负责解释。此前相关规定与本意见不一致的，按本意见执行。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芜湖市全民健身 实施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

芜政〔2012〕25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现将《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

（2011—201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

为构建亲民、便民、惠民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探索并形成具有时代特征、芜湖特色的全民健身发展模式，根据国务院《全民健身条例》、《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和《安徽省全民健身条例》，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计划。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体育事业公益性，逐步完善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我市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以打造“皖江明珠、创新之城，共

建和谐、共享文明”的城市为目标，用发展经济的理念发展体育事业，用现代企业模式发展体育产业，完善新时期本市体育工作运行机制，统筹群众体育与竞技体育协调发展，构建体育事业与体育产业协调发展框架，进一步解放思想、开拓创新，追求步步领先，迈向安徽体育强市。

### 二、基本原则

坚持政府主导，不断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满足人民群众体育健身需求；坚持统筹

兼顾，推进城乡一体化发展；坚持保障与服务并举，提高全民健身事业服务水平；坚持改革创新，促进全民健身事业和健身产业协调发展。

### 三、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城乡居民的体育健身意识进一步提升，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显著增加，身体素质明显提高，初步形成符合市情、覆盖城乡、可持续发展的具有芜湖特色的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

1.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显著增加。经常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达到 33%以上。学生在校期间每天至少参加 1 小时体育锻炼。提高城乡居民特别是老年人、妇女、残疾人等参加体育锻炼的人数比例。

2. 城乡居民身体健康素质明显提高。达到《国民体质监测标准》合格标准的城乡居民（除在校学生）人数比例在 90% 以上。在校学生普遍达到《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基本要求，在校学生耐力、力量、速度等体能素质明显提高，其中达到优秀标准的人数比例超过 25%。

3. 全民健身设施遍及城乡。加大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全市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形成市、县（区）、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四级体育健身场地设施网络。

市级建有：一个较大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12 个项目以上，建筑面积 8000—12000 平方米，室内外场地面积不小于 5000 平方米），一个大型体育公园（20000 平方米、10 个以上体育项目）。

50%的县（区）建有：一个中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8 个以上体育项目，建筑面积 4000—8000 平方米，室内外场地面积约 3500 平方米）、一个体育公园或较大型健身广场（10000 平方米、8 个以上体育项目）。

100%的农村乡镇、城区街道建有：一片灯光硬化篮球场地、一个 500—1000 平方米的健身操（舞）场和一套不少于 10 件的健身路径的小型全民健身活动中心。有条件的公园、绿地、广场建有体育健身设施。

100%的行政村建有：一场（水泥篮球场）两台（两个乒乓球台）健身场地，也可根据农民的实际需求，因地制宜增加建设场地设施。

80%的城区居委会（社区）建有：一套 8 件以上组合的健身路径、一个 500 平方米的健身操（舞）场。

县（区）公园、绿地、广场要结合规划、绿化建有适合不同人群需求的健身步道、健身路径等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打造主城区 15 分钟健身圈。改善各类公共体育设施的无障碍条件。学校按配建标准建有完备的体育设施。形成各级各类体育设施布局合理、互为补充、覆盖面广、普惠性强的网络格局。

4. 全民健身组织网络更加健全。市、县（区）全部建有全民健身工作委员会、体育总会，普遍建有行业体育协会、单项体育协会和老年人等各类人群体育协会。社区体育俱乐部、青少年体育俱乐部、全民健身站（点）有较大发展。城市社区 100%、农村建制村（社区）80%建有体育健身站（点）。充分利用单项体育协会市场化的功能优势，发挥三大主要职能，发展壮大协会队伍，形成遍布城乡、规范有序、富有活力的社会化全民健身组织网络。

5. 社会体育指导员和志愿服务队伍进一步壮大。市、县（区）全部建有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全市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总人口的千分之一，获得社会体育指导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人数达到 100 人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综合素质和服务水平有较大提高。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

动，形成组织落实、结构合理、覆盖城乡、服务基层的全民健身志愿服务队伍。

6. 科学健身指导服务不断完善。优化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的人员结构，引进先进监测仪器，扩大监测项目，60%的县（区）建有国民体质监测站（点），有条件的企事业单位建有国民体质监测站（点）。积极开展国民体质测定、运动能力评估，定期公布城乡居民体质监测状况。市国民体质监测中心每年监测人数达到 3000 人以上。通过对公民进行日常体质测试，提供有针对性的科学健身指导服务，增强全民健身的吸引力，提高全民健身质量和水平。

7. 全民健身服务业进一步发展。加快建立政府积极引导、社会多元参与、具有芜湖特色的体育健身休闲服务业和体育用品制造业体系。形成规范有序的体育健身休闲市场。鼓励社会出资开办经营性健身俱乐部，健身产业从业人员明显增加，城乡居民体育消费规模和水平显著提高。培育和形成一批实力较雄厚、技术力量较强的体育健身服务企业和品牌。

8. 体育强市工作的体制机制进一步健全。按照加快建设体育强市的要求，积极开展体育强县（区）、强乡镇（街道）

创建活动。经济社会条件好的县（区）要率先实现强县（区）、强乡镇（街道）目标。积极争创国家全民健身示范县（区），努力争取各类国家级全民健身工程。到2015年，我市跨入安徽省体育强市行列。

#### 四、工作措施

1.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定期举办全民健身运动会。积极开展田径、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足球、篮球、排球、网球、射击、击剑等竞技性强、普及面广的体育运动项目，结合全民健身日等重要节假日，广泛组织具有芜湖地方特色、丰富多彩的健身操（舞）、传统武术、健身气功、骑车郊游、台球、轮滑、登山、棋牌、跳绳、踢毽、门球、远足踏青、龙舟、舞龙舞狮等全民健身活动。积极打造市、县（区）和乡镇（街道）全民健身品牌活动。定期组织体育大会以及各行业系统运动会，以经常性全民健身活动和制度化、规范化体育运动会相结合的方式，激发群众参与体育健身的热情。

2. 大力发展城市社区体育。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城市社区体育作为城市文明创建、社会管理的重要内容，统筹规划，加大投入。以城市街道、社区的公共体育设施建设为重点，以创建体育先进社区、

先进体育俱乐部为抓手，不断改善社区居民体育健身环境和条件，为社区居民提供基本体育健身公共服务。街道办事处要努力发挥组织协调作用，建立体育健身指导站、体育俱乐部等体育组织，培育发展基层体育社团、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社区体育类社会组织；推进社区体育健身站（点）规范化建设，扶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提高体育服务能力；整合街道辖区单位、学校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做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推动社区体育与单位职工体育、学校体育等共同发展，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城市体育服务体系。

3. 加快发展农村基层体育。各县（区）人民政府要将发展农村体育纳入当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规划，统筹城乡全民健身事业发展，促进城乡公共体育资源和公共体育服务的均衡配置。加快建设县级、乡镇级全民健身广场，促进农民体育健身活动广泛开展。利用农村学校、企事业单位及农民体育健身工程等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在传统节日和农闲季节广泛组织农民体育活动，开展“体育下乡活动”，办好农民运动会。整合农村学校、辖区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和体育人才资源，基本建成较为完

善的农村体育公共服务体系。

4. 切实加强青少年、儿童体育工作。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保证在校学生每天至少参加1小时的体育锻炼。全面实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积极开展“阳光体育运动”，定期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和体质测试。幼儿园要保证幼儿体育活动时间和质量。实施初中毕业升学体育考试，办好各级各类体育特色学校、体育传统项目学校。积极开展课余体育训练。加强青少年体育俱乐部、青少年校外体育活动中心和营地建设。建立和完善学校、社区、家庭相结合的青少年健身网络和联动机制。

5. 着力推进职工体育活动。充分发挥行业体协、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会、职工体育协会作用，广泛建立职工体育协会、体育俱乐部和体育健身团队，开展符合单位特点和职工喜闻乐见的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和开展工间（前）操、体育锻炼标准达标和职工体质测试活动。鼓励企业制订针对职工的体育健身指导方案，为职工参与体育健身提供必要的时间保障。积极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体育活动。创新职工体育发展模式和基层职工体育组织形式和活动方式，完善职工体育与社区体育、学校体育

互补机制，形成职工体育工作新局面。

6. 重视开展妇女健身活动。认真研究妇女和家庭群众性体育活动的新规律、新方法、新特点，将科学健身理念和健身活动相结合，以展示巾帼风采为特色，广泛开展适合妇女和家庭喜闻乐见的健身活动，丰富妇女和家庭的体育文化生活，不断提高妇女和家庭成员的健身意识，营造浓郁的妇女和家庭健身氛围。定期办好妇女全民健身展示大赛活动，为妇女和家庭健身创造展示自我的舞台。

7. 重视发展老年人体育。建立健全各级老年人体育协会、体育健身俱乐部、体育健身团队。广泛开展经常性的老年人体育健身活动，组织好每年“九九重阳老年人游园活动”。公共体育设施对老年人参加体育活动提供优惠或免费开放。在城乡公共体育场地，安排适合老年人的健身场所。办好老年人体育运动会。不断创新、推广适合老年人特点的体育健身项目和方法。老年人教育机构开设老年人体育课程，老年人活动中心设置适合老年人体育活动的设施，社区服务兼顾老年人体育健身服务。鼓励、支持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老年人体育服务机构和体育健身设施。

8. 大力开展残疾人体育活动。建立

健全残疾人体育组织，培养为残疾人服务的体育教师和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开展残疾人健身体育活动。实施“助残健身工程”，为残疾人建设就近方便的体育健身设施。公共体育设施进行必要的无障碍改造，方便残疾人参加体育活动。市培智学校、市盲人按摩学校、市聋哑学校研究推广适合残疾人身心特点的体育健身康复项目，重视做好残疾学生体育工作，提供适合残疾学生特点的体育健身与体育康复项目。办好残疾人运动会和残疾人健身展示活动。

9. 积极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积极创建少数民族体育协会或民族传统体育项目协会。开展少数民族民间传统体育的交流。发展“少数民族传统体育项目之乡”，将我市优秀民族民间传统体育项目纳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加以传承和保护，弘扬民族民间传统体育文化。办好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会。争创少数民族传统体育运动基地。

10. 加强社会体育指导员队伍建设，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建立健全社会体育指导员组织体系，充分发挥社会体育指导员协会的作用，做好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和各项管理服务工作。进一

步优化社会体育指导员结构。市、县（区）体育行政部门要设立社会体育指导员专项经费，为学习培训、健身指导、表彰奖励等工作提供便利和支持。开展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工作。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体育健身指导人员必须获得职业资格证书并持证上岗。鼓励和支持退役运动员通过职业技能培训和鉴定，拓宽就业渠道，为全民健身服务。

11. 加大科学健身指导力度，开展“体质监测送健康”活动。实施《国民体质监测标准》，建立覆盖全市、面向基层、功能多元的市、县（区）国民体质监测网络体系。市、县（区）国民体质监测中心（站、点），要做到定期监测与日常监测相结合，积极开展“体质监测送健康”活动。对群众身体素质水平和运动健身状况进行跟踪调查和科学研究，为科学指导全民健身提供依据和参考。

12. 广泛开展全民健身宣传教育，努力培育群众体育健身文化。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平面媒体、互联网等公共资源，免费播放公益性宣传片、出版科普图书、开办专栏、举办讲座。办好《芜湖体育》电视栏目，市、县广播电视台要安排专门时段播放广播体操、健身操（舞）等普及

面广的健身节目，普及科学健身知识，开展终身体育教育，进一步推进体育健身生活化。利用“全民健身日”、重大体育赛事及各种全民健身活动、全民健身志愿服务活动等加强宣传，倡导健康生活方式，使“全民健身、健康芜湖”的健身理念深入人心，形成浓厚的崇尚和参加体育健身的社会氛围。

## 五、保障措施

1. 提高认识，不断强化政府提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职责。全民健身关系人民群众身心健康和生活幸福，是综合国力和社会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县（区）人民政府是发展全民健身事业的责任主体，要将全民健身事业纳入当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写入政府工作报告，列入财政预算，把做好全民健身工作作为改善民生的一项重要任务，纳入对县（区）政府年度目标考核内容。

2. 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经费投入。各县（区）政府要按照《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和要求，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保障机制，在经费、机构和人员等方面，加大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支持，将全民健身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

政预算，并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逐步增加对全民健身的投入。归留各级使用的彩票公益金，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主要用于全民健身事业，各级各部门不得截留、挪用。市和县（区）级财政要保证重大全民健身活动、体育健身器材购置、全民健身工程建设经费的投入。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和全民健身活动的经费投入，支持农村发展全民健身事业。

3. 有计划地建设公共体育设施。县（区）政府要加大对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等基层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投入。按照国家有关公共体育设施用地定额指标规定，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应保障城乡公共体育设施建设的用地需求。加大市“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建设力度，规范建设管理“全民健身路径”，继续实施“农民体育健身工程”。通过承办国际、国内大型赛事，推动体育基础设施建设。鼓励、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建设体育设施。城乡新建、改建和扩建的居住区要按照国家有关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标准，设计、建设公共体育健身设施，户均达到1.5平方米以上。在“十二五”期间完成奥体公园二期工程建设。

各级体育行政部门的体育基本建设

经费主要用于建设城乡基层公共体育健身设施，并向农村地区和城市社区倾斜，重点在尚没有公共体育设施的农村乡镇、村和城市街道、社区建设公共体育设施。

4. 提高体育设施的利用率。公共体育设施应当根据其功能、特点向公众开放，并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学生、老年人和残疾人优惠或者免费开放。体育系统公共体育场地开放率达到 100%，创造条件将机关、企事业单位的体育设施向社会开放。建立和完善学校场馆向社会开放的长效机制，在保证校园安全、维护正常教学秩序的前提下，规范、有序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向公众开放。各类学校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要向学生开放体育设施，县（区）政府要对向公众开放体育设施的学校给予经费补贴，为学校办理有关责任保险。新建和改建学校体育设施，要便于向公众开放。维修改造各类体校体育设施，使其成为全民健身活动场所。公共体育设施管理单位要建立目标岗位责任制，加强对体育设施的管理维护更新，完善综合服务功能，提高使用效率，防止公共体育设施闲置浪费或被挤占、挪用。

5. 支持和鼓励发展全民健身服务业。围绕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多层次、多元化的

体育需求，调动社会组织和个人兴办全民健身服务业的积极性，扩大社会资源进入全民健身服务业的途径，不断丰富体育产品和服务供给，引导和激发群众体育消费观念和行为方式的转变，形成公共体育服务与健身服务市场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格局。

进一步完善财政、税收、金融和土地等优惠政策，体育行政部门要会同工商、税务、质监、公安等部门加强对经营性体育健身场所的监管。对社会力量兴办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要在注册登记、工作指导等方面提供支持和保障。社会力量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全民健身事业的公益性捐赠，符合税法有关规定部分，可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时扣除。

6. 开拓创新发展体育产业。坚持“以体为本，全面发展”的原则，加速体育产业量和质的全面提升，形成多业并举、结构合理、规范发展的体育产业体系。遵循市场经济规律，依靠市场培育资源，逐步建立开放透明、良性运行、公平竞争的体育市场环境，形成健身休闲、竞赛表演、体育技能人才、体育中介、体育场馆服务、体育彩票等为主要内容的体育现代服务

业，促进体育与文化、卫生、旅游、建设、工业等结合，相互促进，共同发展，打造体育产业集聚区。努力培育具有较强带动作用的新兴产业、特色产业和优势产业。加快体育健身产业专业人才的培养，建立和完善体育健身服务规范，提高体育健身科学性、安全性和从业人员服务水平。以芜湖市奥体公园为中心，合理布局四县四区体育基础设施建设；以生产体育服装、体育器材等体育产品企业为基地，实现体育经济占我市GDP比例不断增长；加快推进体育健身、体育休闲为主的社会民办体育俱乐部、健身会所等建设。

7. 做好信息、科研、法制建设工作。加快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提高全民健身公共信息服务能力。做好全市体育场地设施普查工作，建立健全全民健身基础数据统计体系，坚持开展国民体质监测和全民健身活动状况调查。推广体育健身新项目、新方法，为全民健身社会化、科学化、生活化服务。贯彻落实《全民健身条例》等有关体育法律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制定与《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相配套的实施方案和政策措施。

## 六、组织实施

### 1. 加强组织领导。芜湖市全民健身

工作委员会负责《芜湖市全民健身实施计划（2011—2015年）》具体实施工作。各县（区）人民政府要依照本计划，结合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全民健身实施计划》，并责成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组织共同落实。

2. 明确部门责任。全民健身是一项社会系统工程，要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全民健身事业发展格局。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认真履行职责，积极探索全民健身工作的新思路、新办法，加强组织领导，落实政策保障、人员配备、资金投入、监督奖励等措施，建立目标责任制，签订责任书，实行目标考核。市直有关部门和群众团体要根据各自在《全民健身实施计划》中的职责，共同做好组织实施工作。

3. 加强成效评估。各级体育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不定期对《芜湖市全民健身计划（2011—2015年）》实施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并在2014年对实施成效进行全面评估，将评估报告报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体育行政部门。各县（区）政府要定期听取汇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困难和问题，对为全民健身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教育局市财政局 芜湖市2011—2013年深化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芜政秘〔2012〕17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为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高标准的免费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加

大教育投入，减轻群众负担，现将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制定的《芜湖市2011—2013年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批转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 芜湖市2011—2013年深化义务教育经费 保障机制改革实施方案

市教育局 市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精神，巩固和提高九年义务教育水平，继续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现状和重要性

义务教育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所有适龄儿童少年统一实施的具有普及性、强制性、免费性的学校教育，是提升国民素质的基础，实现社会公平的起点。接

受义务教育是公民的基本权利，实施义务教育是政府的重要职责。2007年至今，我市实施了以“两免一补”为主要内容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免除了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学杂费，向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提高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标准并已超省定基准定额，补助了义务教育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新机制实施以来，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经费保障能力得到显著加强，群众负担大大减轻，教育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明显提升，农村中小学入学率和升学率稳步提高，全市义务教育事业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是，当前我市在推进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方面，仍然存在义务教育免费政策不全面，区域间、城乡间、学校间的经费保障水平不均衡，城乡学校实施“两免一补”政策不同步等问题，深化改革仍是紧迫任务。

2011年我市教育工作会议提出“3年内在全市实现免费义务教育，进一步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要求。这是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落实科

学发展观、坚持依法行政理念和执政为民宗旨、强化政府公共服务的重要举措；是科学配置义务教育资源、完善“以县为主”管理体制、推动城乡一体化发展、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的有效手段；是减轻群众负担、促进教育公平，率先实现教育现代化目标、推进和谐芜湖建设的有力保证。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必须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扎实推动各项改革措施落到实处。

## 二、主要内容

按照“明确各级责任、中央地方共担、加大财政投入、提高保障水平、分步组织实施”的原则，逐步将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中央、省、市、县（区）分项目、按比例分担的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

（一）免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课程教科书和作业本，继续对城乡贫困家庭学生补助寄宿生生活费，即“两免一补”。其中：城乡义务教育免学杂费资金、公用经费和补助贫困家庭寄宿生生活费资金按现行财政体制由省级以上与市、县（区）财政按比例

承担；免费提供农村学生教科书资金由中央承担。根据学校隶属关系，免费提供城市学生教科书资金由同级财政承担。免费提供印制作业（含寒暑假作业）和作业本资金由同级财政安排。

（二）免除城市义务教育学校学生住宿费。继续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免除初中毕业会考和中考考务费。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按现行财政体制由省级以上与市、县（区）财政按比例承担。初中毕业会考和中考考务经费由同级财政负担。

（三）本着“强化政府义务、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对在我市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就读的学生，按公办学校学杂费标准补助到人。同步实行免费国家教科书政策和困难学生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政策。根据民办学校城乡属性和隶属关系，所需资金由各级财政负担。

### 三、实施步骤

我市深化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分年度逐步实施。

（一）2011年，全市义务教育阶段

中小学生在免除学杂费的基础上，全部免除作业本费。

（二）2012年，进一步提高经费保障水平，在农村学生和城市困难学生全部免除国家教科书费用的基础上，城乡学生全部免除国家教科书费用。在此基础上，从秋季学期起，免费向中小学生提供一套印制作业和一套寒暑假作业，其中小学印制作业为语文、数学和外语3个科目，初中印制作业为语文、数学、外语、物理、化学、政治、历史、地理、生物9个科目。

（三）2013年，免除初中毕业会考和中考考试费，即免除中考报名费、中考考务费、体育加试费、理化生考务费。

（四）2011—2013年，继续提高义务教育阶段中小学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并保持省内领先水平，建立健全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经费保障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经费投入机制。各级政府要统筹各项收入，继续优先保障提高义务教育发展水平所需资金。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要专项用于教育事业。逐步

提高财政教育支出比例。市政府在教育费附加中设立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专项经费，用于支持和奖补市、县（区）及民办学校义务教育发展。

（二）健全预算编制制度。按照义务教育“以县为主”管理体制的要求，健全完善中小学校预算编制制度。建立城乡一体化义务教育发展机制，科学编制预算，向农村学校和办学条件薄弱学校倾斜，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推动县（区）域内实现城乡均衡发展。

（三）加强学校财务管理。加强学校支出管理，严格执行预算刚性约束机制；加强学校货币资金管理，严禁私设“小金库”；加强学校固定资产管理，建立固定资产台账管理机制。规范教育收费行为，加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管理，杜绝“一边免费一边乱收费”现象；推进财务公开，实行民主理财。坚持勤俭办学，严禁铺张浪费，建设节约型学校。

（四）建立检查长效机制。各县、区政府要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作为教育督导的重要内容。教育部门要把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改革实施情况，列入对各

县、区教育局目标管理考核内容，与各县、区民生工程年度考核相关联。各级教育、财政、物价、审计、监察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义务教育经费安排使用、中小学收费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各项资金分配使用的规范、安全和有效。对弄虚作假、挤占挪用资金等问题，要严肃查处，及时纠正。

（五）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和各学校要重视和加强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的宣传工作，制订切实可行的宣传方案，有计划、有重点、多渠道、全方位地开展宣传，在全社会营造合力推进改革的浓厚舆论氛围，不断提高群众对改革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度。通过齐抓共管，真正使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改革工作成为民生工程、德政工程和阳光工程。

# 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1 年度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情况的通报

芜政秘〔2012〕18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1 年是“十二五”发展的开局之年，全市上下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牢牢把握科学发展的主题和全面转型、率先崛起、富民强市的主线，凝心聚力，务实奋进，保持了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涌现出了 30 个省部级先进单位，共获得 34 个部级奖励、86 个省级奖励。为表彰先进，创先争优，市政府决定对获得省、部级表彰的单位予以通报表扬。

望受表彰的单位珍视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在今后工作中取得更大的成绩。未获表彰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进一步振奋精神，倍道兼程，奋发有为，开拓创新，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为建设创新、优美、和谐、幸福新芜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1 年度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单位名单（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二〇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

## 附件

# 2011 年度获得省部级表彰奖励单位名单

(截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 一、部级奖励

### 1. 无为县

全国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县(评定

单位: 国家人口与计划生育委员会)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评定单位: 科  
技部)

### 2. 芜湖县

全国文明县城(评定单位: 中央文明  
办)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评定单位: 科  
技部)

### 3. 繁昌县

全国文明县城(评定单位: 中央文明  
办)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评定单位: 科  
技部)

全国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县(评定单

位: 中共中央宣传部、国家司法部)

### 4. 南陵县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县(评定单位: 科  
技部)

第七批国家级生态示范区(评定单

位: 环保部)

### 5. 镜湖区

全国科普示范区(评定单位: 中科协)

中国民间文化艺术之乡(评定单位:  
文化部)

全国社区睦邻文化建设工程示范区

(评定单位: 中国社会工作协会社区工作  
委员会)

### 6. 弋江区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评定单位: 科  
技部)

### 7. 鸠江区

全国残疾人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  
位: 国务院残工委)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区(评定单位: 科  
技部)

全国科普示范区(评定单位: 中科协)

### 8. 市政府办

市政府门户网站获得“2010 年中国  
政府网站信息公开领先奖”(评定单位:

工信部电子科学技术研究所)

9. 市民政局

全国首批城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

对示范单位(评定单位: 民政部)

2011年清明节工作突出单位(评定  
单位: 民政部)

10. 市林业局

全国绿化先进集体(评定单位: 全国  
绿化委员会、人社部、国家林业局)

11. 市卫生局

全国无偿献血先进市(评定单位: 卫  
生部、红十字总会)

12. 市科技局

全国科技进步先进市(评定单位: 科  
技部)

13. 市地方志

全国年鉴编校质量检查评比二等奖  
(评定单位: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年鉴工  
作委员会)

14. 市物价局

全国农产品成本调查优秀集体(评定  
单位: 国家发改委)

15. 市安监局

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先进单位(评定单  
位: 国家安监局)

16. 市信息办

芜湖市社区信息化项目获“2011中

国城市信息化成果应用奖”(评定单位:

中国信息协会)

17. 市工商局

全国工商系统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  
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专项行动先进集体(评  
定单位: 国家工商总局)

全国工商系统合同监管工作先进单  
位(评定单位: 国家工商总局)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先进集体  
(评定单位: 国家工商总局等八部委)

2010年度全国工商系统政务信息工  
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 国家工商总局办  
公厅)

18. 市国税局

全国文明单位(评定单位: 中央文明  
办)

全国税务系统纪检监察先进单位(评  
定单位: 国家税务总局)

19. 市国土局

全国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先进集体  
(评定单位: 国土资源部)

全国国土资源管理系统“五五”普法  
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 国土资源部)

## 二、省级奖励

1. 无为县

全省平安县(评定单位: 省委、省政  
府)

第二届安徽省文明县城（评定单位：省文明委）

全省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先进县（评定单位：省政府）

全省质量兴省活动先进县（评定单位：省政府）

全省银企对接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政府）

全省人口计生工作先进县（评定单位：省政府）

2010年度财政支出工作先进县（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2011年度全省粮食生产三大行动先进集体（评定单位：省政府）

## 2. 芜湖县

全省平安县（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第二届安徽省文明县城（评定单位：省文明委）

2010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评定单位：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全民创业领导小组）

2010年度省皖江示范区考核一类县（评定单位：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0年度利用外资工作一等奖（评定单位：省商务厅）

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江淮杯”评比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评定单位：省农委、省旅游局）

## 3. 繁昌县

全省平安县（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第二届安徽省文明县城（评定单位：省文明委）

全省民生工程组织实施先进县（评定单位：省政府）

首届安徽省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先进县（评定单位：省文明委）

2010年度省皖江示范区考核一类县（评定单位：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2010年度动物防疫工作先进县（评定单位：省重大动物疫病指挥部）

2010年度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先进县（评定单位：省发展非公有制经济推进全民创业领导小组）

安徽省知识产权工作示范县（评定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安徽省2010年度科学发展先进县（评定单位：省委办公厅）

## 4. 南陵县

全省平安县（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1年度全省粮食生产三大行动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政府）

全省农村综合信息服务先进集体（评定单位：省新农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第二届安徽省文明县城（评定单位：省文明委）

全省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县（评定单位：省农委、省旅游局）

2010年度利用外资工作二等奖（评定单位：省商务厅）

全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江淮杯”评比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指挥部）

## 5. 镜湖区

全省平安区（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0年度省皖江示范区考核一类区（评定单位：省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领导小组）

## 6. 犀江区

全省平安区（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领导干部2010年度教育工作督导考核优秀等次（评定单位：省委组织部、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省教育厅）

## 7. 鸠江区

全省平安区（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0年省级计划生育优质服务先进区（评定单位：省计生工作领导小组）

全省养老服务示范区（评定单位：省民政厅）

省级社区教育实验区（评定单位：省教育厅）

## 8. 三山区

全省平安区（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 9. 经济技术开发区

2010年安徽省创新型园区（评定单位：省政府）

2010年度利用外资工作二等奖（评定单位：省商务厅）

2011年度安徽省专业商标品牌基地（评定单位：省实施商标战略工作领导小组）

## 10. 市政府办

安徽年鉴编纂工作优秀编写奖（评定单位：安徽年鉴编辑委员会）

2010年度全省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评定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010年度全省政府系统公文质量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政府办公厅）

2010年度全省优秀政府网站（评定单位：省政府网建设办公室）

11. 市民政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12. 市重点局

芜湖长江南路—银湖路—吉和街高架工程、芜湖神山南路扁担河大桥工程被评为安徽省建设工程“黄山杯”（省优质工程）奖（评定单位：省住建厅）

13. 市港航局

2010—2011年度全省水上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交通运输厅）

14. 市财政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0年度全省民生工程组织施工工作先进市（评定单位：省政府）

2010年度政策性农业保险先进试点单位（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全省财政监督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2010年就业专项资金绩效考评良好等次（评定单位：省财政厅、人社厅）

2010年度全省契税耕地占用税征管先进单位一等奖（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2010年度全省农村财政管理工作综

合考评一等奖（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2010年度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2010年度全省注册会计师考试组织管理工作先进单位一等奖（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2010年度全省农村财政决算报表编制一等奖（评定单位：省财政厅）

15. 市教育局

全省教育督导系统先进集体（评定单位：省政府教育督导团、省教育厅）

16. 市卫生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全省吸血虫病防控工作责任目标考核优秀等次（评定单位：省政府）

全省卫生工作目标管理考核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卫生厅）

全省实施卫生民生工程先进集体（评定单位：省卫生厅）

全省卫生行政执法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卫生厅）

爱国卫生工作考评优秀等次（评定单位：省爱卫会）

17. 市科技局

2010年度全省知识产权系统工作考评一等奖（评定单位：省知识产权局）

18. 市档案局  
2010 全省档案事业统计年报工作一等奖（评定单位：省档案局）  
安徽省博士后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人社厅)
19. 市安监局  
2011 年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先进组织单位（评定单位：省政府安委会）  
安徽省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标兵单位（评定单位：省人社厅）
20. 市文化委  
2010 年度全省广播影视重点工作目标考核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广电总局)  
23. 市工商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0 年度全省工商系统政务信息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工商局）
21. 市发改委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4. 市国税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 2010 年度安徽省铁路建设先进单位  
(评定单位：省政府)  
25. 市质监局  
全省质监系统节能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质监局)
- 2010 年度全省银企对接活动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政府）  
26. 市地税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0 年全省发展改革工作先进单位  
(评定单位：省发改委)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先进单位(评定单位：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
- 2006—2010 全省发展改革系统法制宣传教育工作先进集体(评定单位：省发改委)  
22. 市人社局  
第九届安徽省文明单位（评定单位：省委、省政府）  
2010 年度全省地税系统绩效考评优秀单位（评定单位：省地税局）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1〕232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12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1〕45 号）精神，为便于各级、各部门及早合理安排节假日旅游、交通运输、生产经营等有关工作，现将 2012 年元旦、春节、清明节、劳动节、端午节、中秋节和国庆节放假调休日期的具体安排通知如下。

**一、元旦：**20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2011 年 12 月 31 日（星期六）上班。

**二、春节：**1 月 22 日至 28 日放假调休，共 7 天。1 月 21 日（星期六）、1 月 29 日（星期日）上班。

**三、清明节：**4 月 2 日至 4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3 月 31 日（星期六）、4 月 1 日（星期日）上班。

**四、劳动节：**4 月 29 日至 5 月 1 日放假调休，共 3 天。4 月 28 日（星期六）上班。

**五、端午节：**6 月 22 日至 24 日放假公休，共 3 天。

**六、中秋节、国庆节：**9 月 30 日至 10 月 7 日放假调休，共 8 天。9 月 29 日（星期六）上班。

节假日期间，各级、各部门要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保卫等工作，遇有重大突发事件发生，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置，确保人民群众祥和平安度过节日假期。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2 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活动安排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2〕14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2012 年，市政务公开办将继续通过“市民心声网”组织 20 个单位开展“在线访谈”活动。根据安排，访谈对象涉及网民关注的县区政府和我市经济、社会热点单位。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和地点。访谈日下午 3 时至 5 时；地点设在受访单位。

二、访谈内容。市民、网友普遍关注的我市经济建设、社会事业和百姓生活等

方面的问题，每期“在线访谈”单位可自行设立主题，引导市民参与讨论。

三、参加人员。各受访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四、访谈安排。访谈安排按附件所列顺序进行。

联系人：侍文超 联系电话：  
3113307

附件：2012 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安排表

二〇一二年二月四日

附件

## 2012年市民心声在线访谈安排表

无为县人民政府  
芜湖县人民政府  
繁昌县人民政府  
南陵县人民政府  
镜湖区人民政府  
弋江区人民政府  
鸠江区人民政府  
三山区人民政府  
市民生办  
市医改办  
市广场景区管理办公室  
市交警支队  
市出租汽车管理所  
市气象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  
中广有线芜湖分公司  
市药品医用耗材管理中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市市政管理处

# 芜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商务局市信息办关于鼓励和支持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意见的通知

芜政办秘〔2011〕16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大桥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驻芜各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市商务局、市信

息办《关于鼓励和支持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意见》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日

## 关于鼓励和支持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意见

市商务局 市信息办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社区服务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14号）、《商务部“十二五”电子商务发展指导意见》（商电发〔2011〕375号）和《中共芜湖市委芜湖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谐社区建设的意见》（芜市发〔2011〕18号）等精神，现就加快推进我市社区电子商务发展制定以下意见。

### 一、重要意义

随着城市化进程不断加快，城市社区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社区居民对社区服务的需求越来越多、要求越来越高。“十二五”期间，我市将继续把积极拓展社区服务业放在重要位置，大力兴办各种便民利民项目，努力形成广覆盖、多层次的社会化社区服务体系。

社区电子商务是针对具有社区属性的用户在社区进行的交易行为，具有便民、高效、低成本等特点。大力开展社区电子商务，是培育新型消费模式的积极探索，是运用信息化手段提升社区服务水平的有效形式，是城市社区建设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提高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的民心工程。发展社区电子商务，对扩大居民消费、优化产业结构、促进社会就业和满足社区居民多样化需求等方面都具有重要意义。

## 二、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

(一) 指导思想。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服务社区、便民利民为宗旨，以满足社区居民服务需求为导向，以信息化带动流通现代化为主要手段，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投入、社会参与的模式，加快社区电子商务应用推广进程，使社区居民充分享受便捷、安全、高效的数字化、网络化、信息化社区服务。

(二) 主要目标。运用现代经营方式和信息技术，建设数字化城市社区服务平台，2012年底前建成电超市数据控制中心和50个服务网点，用3—5年时间逐步

实现服务网点覆盖全市所有社区和行政村。鼓励和引导传统商贸企业及各类服务企业，通过数字化城市社区服务平台，延伸服务网络，降低经营成本，提升服务效率，实现服务与需求的有效对接，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 三、工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市政府分管秘书长为召集人，各县区、开发区，市发改委、商务局、财政局、人社局、民政局、科技局、住建委、交通运输局、信息办、工商局、国税局、地税局、人行、银监局等部门以及水、电、气、交通、通讯等公共服务单位为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商务局。联席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及时研究解决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有关问题。

(二) 推动行业发展。大力实施城市社区便利店电子商务促进工程，设立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对建设多个社区服务平台的企业提供资金支持。各县区、开发区和商务、民政、信息等部门要支持有实力的大型商贸流通企业在城市社区设立

综合性便利店，推动社区便利店信息化、标准化、连锁化和品牌化建设，方便城市居民缴费和消费。各载体单位要按“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制定并落实奖补、优惠政策，对企业建设多个以上社区服务平台的提供支持。市人行、银监局要加强对行业企业的资金流通监管，确保居民资金安全。市住建委、交通运输局等公用事业主管部门要引导公用事业部门和行业企业加强合作，共谋发展。

(三) 加强示范引导。为加快推进社区电子商务发展，加大示范引导作用，在全市范围内推广试行利安社区电超市服务模式，并把利安社区电超市项目列入我市“十二五”加快社区信息化建设和电子商务发展的重要内容之一。利安社区电超市项目是社区电子商务发展的一项示范工程，利用成熟的信息网络技术和市场运营模式，方便、快捷地为城乡社区居民提供水、电、气、通讯等缴费和订购火车票、飞机票、汽车票、旅游景点门票以及农资配送、家电销售等信息化便民服务，给广大社区群众带来工作、生活便利。

(四) 形成工作合力。市各有关单位

要在市场网点规划、项目审批、政策支持、信息提供等方面，对社区电子商务示范企业给予大力支持，并提供快捷、高效、优质的服务。供电、供水、燃气、通讯、彩票、交通、有线电视、成品油零售等公共服务企业要在交换数据、开放接口等方面提供便利和帮助。各县区、开发区应在社区规模整合的基础上，积极把电超市项目引入基层社区，服务基层社区群众，增强基层组织工作活力，促进和谐社区建设。

(五) 加大宣传力度。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广泛宣传建设数字化城市社区服务平台的重要意义、服务内容和服务功能，为数字化城市社区服务平台建设和社会电子商务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示范企业要发挥主体作用，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向社会各界和社区居民大力宣传企业技术优势、便民项目和发展模式，促进全市社区电子商务逐步推广和发展。

## 2月份全市主要经济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本月       | 本 月<br>止 累 计 | 比上 年<br>同 期 ± % |
|---------------|-----|----------|--------------|-----------------|
| 1. 工业增加值      | 万元  |          |              |                 |
| 产品销售率         | %   |          |              |                 |
| 经济效益综合指数      | %   | 686520   | 1372877      | 17.3            |
| 2. 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98.1     | 97.7         | -1.1*           |
| #城镇固定资产投资     | 万元  |          | 313.4        | 41.5*           |
| #工业投资         | 万元  |          | 2060594      | 25.3            |
| 房地产开发投资       | 万元  |          | 2039681      | 24.7            |
| 3.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万元  |          | 1043800      | 34.9            |
| 4. 进出口总额      | 万美元 |          | 478461       | 20.1            |
| 进口            | 万美元 | 184030   | 398603       | 25.2            |
| 出口            | 万美元 | 34717    | 34717        | 10.7            |
| 5. 实际利用外资金额   | 万美元 | 8385     | 8385         | -37.2           |
| 实际利用省外资金      | 万元  | 26332    | 26332        | 46.2            |
| 6. 财政收入       | 万元  | 11889    | 21846        | 52.2            |
| 其中：地方财政收入     | 万元  | 845071   | 1538628      | 38.0            |
| 财政支出          | 万元  | 290243   | 623381       | 22.3            |
| 7. 金融机构存款余额   | 万元  | 117124   | 303941       | 29.8            |
| 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 万元  | 189837   | 357568       | 52.4            |
| 8. 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 %   | 16365149 |              | 9.2             |
| 城市商品零售价格指数    | %   | 14806125 |              | 25.2            |

注：1. 外贸进出口总额为上月海关统计数；2. 本资料由市统计局提供；3. 带“\*”数字的计量单位为百分点